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葉姿岑即葉銀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柒萬捌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柒拾參萬貳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伍萬玖仟肆佰伍拾壹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ŋ伍萬壹仟肆佰陸拾捌元，及自九十五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ē陸萬玖仟玖佰壹拾參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肆萬玖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ě壹拾伍萬柒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貳萬壹仟壹佰陸拾肆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柒萬參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壹拾萬壹仟肆佰參拾壹元，及自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